
开封市鼓楼区 2020 年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2



招标人：开封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零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开封市鼓楼区 2020 年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
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代理单
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0年6月10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
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鼓楼区 2020 年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盖章）



2020年6月10日

行政监督机构

_____（盖章）



2020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9
第六章发 发包人提供资料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38
四、承包人实施方案	3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二）近年财务状况	41
（三）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42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3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4
（六）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45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6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47
六、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封市鼓楼区 2020 年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鼓楼区 2020 年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已由汴发改投资【2020】145 号文件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开封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为中央资金+区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委托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开封市鼓楼区 2020 年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2.2 招标编号: 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2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投资总额: 约 3034 万元

2.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鼓楼区

2.6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监理标段: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2.7 工程质量:

EPC 标段: 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监理标段: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达到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合格

2.8 招标范围:

EPC 标段: 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 该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2.9 标段划分:

EPC 标段: 开封市鼓楼区 2020 年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监理标段: 开封市鼓楼区 2020 年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2.10 主要建设内容:

鼓楼区板桥小区、鼓楼区滨湖小区、鼓楼区缝纫机厂家属院、鼓楼区桥南小区、鼓楼区万发苑小区、鼓楼区五家属院小区、鼓楼区西苑小区 A 区、鼓楼区西苑小区 C 区、鼓楼区元宝地小区。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小区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EPC 标段：

3.1.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主要负责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3.1.3（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入职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且无在建工程（**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

认可。)

(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所在单位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入职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3.2.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财务要求：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及施工企业六大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造价师）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3.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建办厅[2017]32 号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

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封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开封市鼓楼区内环南路 33 号

联 系 人: 左女士

电 话: 0371-25995236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 系 人: 殷女士

电 话: 0371-22301058

监督单位: 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59958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内环南路 33 号 联 系 人：左女士 电 话：0371-259952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 系 人：殷女士 电 话：0371-2230105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鼓楼区 2020 年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1.3.4	缺陷责任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格要求：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入职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且无在建工程（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任职，

		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所在单位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入职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财务要求：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及施工企业六大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造价师）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2.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建办厅[2017]32 号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设计负责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主要负责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

		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 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14)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成立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电子唱标;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业主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标段投资额的 8%计取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递交至招标人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总）价	本项目 EPC 总承包费用由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其中： （1）设计服务费：固定价格 300000.00 元，若投标人报价未响应固定价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工程建安费报价方式：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本项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限下浮一定比例进行自主报价） 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700 元。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乙方支付。	
10.4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注：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免费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承包人实施计划；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6 投标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唱标，投标人应持公司 CA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 （5）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开标现场无异议，视为认同开标事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监督人员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评标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前附表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若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联合体(若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的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总)价, 否则视为废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技术标: <u>45</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 各评委分值的平均分, 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5 分)	工程建安费报价得分 30 分	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在 95%—100%（含 95%）范围以内的有效投标人报价。 (2)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3)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 注：若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5%—100%（含 95%）范围之内，则 97%即为评标基准值。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3.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1) 投标报价基本分为 25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 25 分；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如低于 5%（不含 5%），每再低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设计服务费报价得分 5 分	投标人报价响应固定费率值得 5 分	
	2.2.2 (2)	设计方案 5 分	工程设计详细说明、方案实施要点、设计理念明确、合理性。优得 4-5 分，良得 2-4，差得 0-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 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得 0-2 分； 根据编制水平，得 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得 0-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 标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标准 40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4 分）	根据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得 0-2 分； 根据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以上设备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得 0-3 分。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新工艺、新技术（4 分）	根据应急事故处理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2 分；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得 0-2 分，未使用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图及施工总平面布置（2 分）	有施工总进度图且合理的得 0-1 分，反之则不得分；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的合理性得 0-1 分。
2.2.4 (3)	综 合 标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1、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证件齐全的得 2 分，缺少一个本项不得分。 2、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和查询途径）。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或联合体任一成员）每提供一个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信用 (2分)	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荣誉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该项累计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相应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 8分	工程施工中承诺 0-2 分
			工程环保承诺 0-2 分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0-2 分
			工程保修期外的承诺 0-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算出报价排列名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对鼓楼区板桥小区、鼓楼区滨湖小区、鼓楼区缝纫机厂家属院、鼓楼区桥南小区、鼓楼区万发苑小区、鼓楼区五家属院小区、鼓楼区西苑小区 A 区、鼓楼区西苑小区 C 区、鼓楼区元宝地小区九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本次改造边设计边施工。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资料

本次改造小区包含：鼓楼区板桥小区、鼓楼区滨湖小区、鼓楼区缝纫机厂家属院、鼓楼区桥南小区、鼓楼区万发苑小区、鼓楼区五家属院小区、鼓楼区西苑小区 A 区、鼓楼区西苑小区 C 区、鼓楼区元宝地小区。

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小区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四、承包人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安费报价为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服务费报价为（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单位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工程建安费 报价	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投标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设计负责人		职称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设计费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未响应固定费率，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EPC 总承包。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承包人实施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单位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以上证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设计/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六、其他资料

-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 2、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建办厅[2017]32 号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